张德信先生与《明代职官年表》

Zhang Dexin and the Chronology of Ming Officials

王　熹

Wang Xi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Vol.14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四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张德信先生与《明代职官年表》

Zhang Dexin and the Chronology of Ming Officials

王　熹

Wang Xi

内容摘要：

张德信先生编纂的《明代职官年表》与陈垣著《二十史朔闰表》、郑鹤声编《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翦伯赞主编《中外历史年表》和钱实甫编纂的《清代职官年表》等堪称20世纪以来的重要历史工具书。本文简要介绍了《明代职官年表》的编纂义例、主要内容及其学术价值，认为该年表编纂义例继承《明史》职官志例和其他年表的优点，以《明实录》、《国榷》、《明史》等书为基本文献，参证官私史书、政书、文集、笔记以及地方志等几百种材料，以时间坐标为序，将明代中央机构主要职官情况标注出来，不仅复原和解构了明代职官体系的基本轮廓和运行体系，纠正了官修史书记载的疏漏错讹，填补了明代职官研究的学术空白，而且还为全面认识和评估明代职官制度提供了科学根据，因此具有重要学术研究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

政治制度　职官年表　中央机构　明代

ABSTRACT:

The Chronology of Ming Officials compiled by Zhang Dexin, like the Almanacs for Twenty Dynasties (by Chen Yuan), Daily Concordance for Modern Sino-Western History (edited by Zheng Hesheng), Chronolog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History (with Jian Bozan as editor-in-chief), and the Chronology of Qing Officials (compiled by Qian Shifu),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work for the study of history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work's methodology appropriates the advantages of the charts of officials in the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and other chronologies. Basing itself on the True Records of Ming Dynasty, Deliberations on the Nation, and the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it cross-references official and unofficial histories, political treatises, anthologies, essays, local records, and other several hundred sources to identify the major officials in central Ming agencies on temporally-oriented charts. It recreates and deconstructs the basic outlines and operations of the system of Ming officials; corrects errors in official histories; fills in gaps in the research on Ming officials; and provides a method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Ming system of officials. For these reasons, this work holds important value and significance for academic research.

KEYWORDS:

political system, chronology of officials, central agencies, Ming Dynasty

张德信先生是著名明史专家，也是中国明史学会的创建和领导者之一。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明史研究，他以治学严谨、著述丰厚、精力充沛和乐于助人，为推动明史研究作出了重要而独特的贡献。他在明代政治制度、宗藩制度、田土管理、人物以及对外关系等方面都颇有建树和成就，出版有《海瑞》、《明太祖周围的群星》、《中国事典》（明代卷）、《崇祯皇帝大传》、《明朝典制》、《孤独的崇祯》和《明代职官年表》等著作，发表论文数十篇，评论几十篇，整理出版资料有《明史海瑞传校注》、《寓圃杂记》《谷山笔麈》（点校）、《洪武御制全书》（主编）、《戚少保奏议》（校释）、《〈朝天录〉史证》、《朱标资料辑录》、《太祖皇帝钦录及其发见与研究辑录——兼及〈御制纪非录〉》、《明蓟辽总督年表校补——〈明督抚年表〉校补之一》、《明代方志资料汇编 · 序跋凡例卷》等几十种，可谓硕果累累，影响深远。[1] 他倾二十多年之力独自编纂的《明代职官年表》（共四册，计 475 万字，黄山书社 2009 年 12 月版。以下简称《年表》），更是填补《明史》和明代职官研究空白的扛鼎之作，嘉惠学人多多，功不可没。本人作为德信先生的同事与学生，深知他编纂此皇皇巨著的良苦用心，目睹他为此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和艰难过程，为他追求真学问的科学严谨精神与坚强毅力所深深感动，故不揣谫陋对其编纂过程、主要内容以及学术价值作初步探讨，请方家指正。

一 《年表》的编纂义例及其主要内容

职官研究在中国历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职官与地理、目录和年代被称为解构历史的“四把钥匙”。而编纂职官年表更是全面系统地研究与整理一代职官体系的重要形式。[2] 明代是中国最后一个汉族王朝，也是中国各种职官礼仪制度的集大成时期，朱元璋开创明朝，继承汉唐以来历代制度，加以改造与创新，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职官体系，并为后起的清朝所继承和弘扬。清修《明史》载有《诸王世袭表》、《功臣世袭表》、《外戚恩泽侯表》、《宰辅年表》、《七卿年表》等 5 类 13 表，但这些内容远远未能反映明代重要职官的发展变化情况，是明代政治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张德信先生通过研究明代文献，认为在纷繁史料记载中，梳理出明代重要职官的演变和任职官员的人事变化，以表格形式，将其动态呈现出来，对于研究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其运行机制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所以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当中华书局古代史编辑室主任魏连科先生建议他编纂《年表》时，他明知这是一项极其艰巨和极具挑战性的“出力不讨好”的研究工作，但他决心要攻克这一难关。确定研究目标后，他一方面阅读有关文献史料，摘录卡片，一方面认真研究《明史》的职官志例，制定了与明代政治制度和职官特点相适应的表格内容，全身心投入到持久而枯燥的研究工作中。从《年表》义例和内容看，其年表编纂义例既继承《明史》职官志例的优点，又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其内容。简而言之，其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年表的排列顺序和上下断线，遵照《明史》职官志例，又从渊源上反映其由来与因果。如《部院大臣年表》所列职官，自洪武元年始，与《明史 · 七卿年表》自洪武十三年始有所不同。《明史 · 七卿年表》

1 参见由高寿仙、张英聘、王熹编辑，张德信著：《明史研究论稿》（88 万字，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术文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此书稿主要由高寿仙教授和张英聘研究员编辑、校对书稿和联系出版事宜，本人未做具体工作，却忝列其中，有掠美之嫌，特此说明。

2 张德信编著：《明代职官年表 · 出版说明》，黄山书社，2009 年。

上限的根据是:“明太祖十三年罢丞相，政归六部，部权重也。”[1] 张先生经研究当时若干权威文献发现，明代史学家对此也有自己的看法和判断，如雷礼《国朝列卿记》所列的六部尚书、侍郎年表中，即有国初六部尚书、侍郎年表之设，其断限并未以洪武十三年罢中书省、废丞相、六部权重为断，而是直至永乐初年为止。再检王世贞《弇山堂别集》所载，既不以洪武十三年为上限，也不持“国初”之说，而是从洪武元年记起，直叙至万历十七八年止。且在《六部尚书表》概论中，对历代六部尚书的地位、职权变化以及明代六部尚书设置情况作了扼要论述。[2] 谈迁《国榷》卷首之三之四《部院上下》表格内容也采用了与王世贞相同的方法。据此，张先生认为尽管在洪武十三年前后，部院的地位、职权有本质的不同，但为了使《年表》表述的更为完整，他编纂的《部院大臣年表》和《部院侍郎年表（京师）》均仿照《弇山堂别集》和《国榷》的义例加以编排。再如，《总督年表》、《巡抚年表》及《镇守总兵官年表》中的职官设置，多以时间先后为序，未如《明史·职官志》以地域为顺序。他认为如此设置有两个优长：一是以设置时间为先后顺序，可以明显看出该官职何时建立、何时废止、何时恢复、何时裁并等情形；二是从其建立、废止再行建立、废止抑或恢复的过程中，可以反映出明代社会、政治、军事的变化发展趋势。

第二，《年表》的收录标准，主要以职官在明代政治运行机制中的地位和影响而定，并未局限于其品级的高低。他认为朱元璋开国之初，既沿袭前代旧制，又根据明代政治和社会需要，对职官制度进行了废止与增设，表现出明代统治者在职官创制修订方面的显著特点是强干弱枝，目的是加强中央集权，增强中央职官的权力，以避免元朝干弱枝强的弊病。据此，《年表》收录的中央职官较多，从中书省、内阁大臣到殿阁大学士、府部院大臣及佐贰，以及京卿与品级较低的六科给事中。在《年表》设置上，依照其职能作了合理编排。如翰林院学士及其侍读、侍讲学士的地位较前代优异，参与机务的内阁大学士多由翰林院官升转，后来内阁大学士历尚书、兼师保、为百官之长，而翰林官之地位无形中随之提高，因此，张先生将翰林学士及南北国子监祭酒附于《殿阁大学士年表》之后。此为其一。其二，南京应天府尹和北京顺天府尹，虽称府，但其管辖地域广，职权重，与一般府的知府有着极大的差别，并因升转的关系，《年表》将其列于两京京卿之后，反映了明代职官的内在联系性。其三，明代吏、户、礼、兵、刑、工六科，都给事中为其长官，秩正七品。品秩虽低，但直接参与朝廷政治，职掌侍从、规谏、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诸如:“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各科均有明确职掌，而“主德阙违，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则为其共同特点。每当“日朝”时;六科各轮一人立殿左右，“珥笔记旨”。逢“内官传旨必覆奏，复得旨而后行”。他们还充任乡试考试官、会试同考官、殿试受卷官；朝廷册封宗室、诸藩或告谕外国，充任册封正、副使；遇有讼冤，有权判停刑请旨；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鞫，六科皆得参与。[3] 真可谓“位卑而权重”，然主要功能是监察诸司百官，旨在确保行政体制运行上的稳定，是维护皇权无上权威的工具，对明代政治有着直接的影响[4]，故此《年表》专

1 《明史》卷一一一《表弟十二·七卿年表一》。

2 王世贞撰：《弇山堂别集》卷四七《六部尚书表》，中华书局，1985 年。

3 引文均见《明史》卷七四《志第五十·职官三》。

4 参见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第 6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上册，第 502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

设六科都给事中表，以凸显明代权力结构的时代特点。

第三，《年表》总体设计照应《明史》职官表，将繁杂职官记载以准确直观的表格形式展示，确定其时间坐标，再现了职官立体架构形式，反映了各机构运作的基本形态和发展趋势。如《明史》所列职官表仅有《宰辅年表》和《七卿年表》2 类 4 表，这远远没有体现明代两京政治权力机构的基本运作模式，且诸多职官任职时间、内容要素缺漏，彼此关系语焉不详，不能反映两京主要职官的演变情况，而张先生编纂的《年表》根据文献记载，共设 16 类 19 表，使两京重要职官均被网罗覆盖其中。从《年表》时间断限看，从洪武元年（1368 年）记起，止于崇祯十七年（1644 年），对有明一代 276 年间的基本情况作了系统梳理。有的为反映其完整性，下限延至弘光元年（1645 年）止。具体而言有如下几种情况：有的始于洪武元年，如《部院大臣年表（京师）》、《部院侍郎年表（京师）》、《京卿年表（京师）》、《提刑按察使年表》等，下限止于崇祯十七年；有的始于洪武元年，如《殿阁大学士年表》、《京卿年表（南京）》，止于弘光元年；有的始于设官，如《乡试考官年表》始于洪武二十九年，止于崇祯十二年；有的如《会试考官年表》始于洪武四年，止于崇祯十六年；有的如《部院大臣年表（南京）》始于永乐二十二年、《承宣布政使司年表》始于洪武九年、《提学官年表》始于正统元年而止于崇祯十七年；有的如《内阁大臣年表》始于建文四年、《六科都给事中年表》始于洪武二十六年、《部院侍郎年表（南京）》始于永乐十九年、《总督京营戎政大臣年表》始于嘉靖二十九年、《总督年表》始于正统十四年、《巡抚年表》始于宣德五年、《镇守总兵官年表》始于建文元年，均止于弘光元年；也有以设官和废除为断限的，如《中书省大臣年表》始于洪武元年，止于洪武十三年。从《年表》内容看，对特定时期职官的变化情况，在有关《年表》中都有收录和反映，如《部院大臣年表（京师）》对都察院改为御史台设御史大夫的情况作了记载；《部院侍郎年表（京师）》记载了洪武元年至十五年设都察院之前御史台御史中丞的详细运作情况；崇祯十七年则记载了工部改为总粮储的变化情况，等等。各职官的变迁及演变情况，据《年表》所载一目了然，简洁而实用。

第四，《年表》以六种最有效的形式所标注的职官任职、调任、升迁、降免、致仕、罪诛、死亡、赠谥等要素，提供了准确而具体的权威职官信息，极具文献参考价值。一是能查到任职具体日期的，以月份、干支、日期的顺序标注。如以《部院大臣年表》马文升为例，弘治十四年“十、甲子、十九”（表示十月十九日甲子日），兵尚马文升“改吏尚，少傅兼太子太傅如故”，同年吏尚马文升下“十、甲子、十九，兵尚改，少傅兼太子太傅如故”。弘治十六年“六、癸亥、廿八，迁少师兼太子太师，尚书如故”。正德元年“四、丁巳、八，致仕。五年六、壬辰、八，卒，赠太傅兼太子太傅，谥端肃；十六年七、丁丑、廿八，加赠左柱国、太师兼太子太师”。二是个别任职无法查到某月的，以“是年”标注。如以《部院大臣年表》王时为例，洪武三年吏尚下“是年，西安知府迁”。洪武十五年下“是年，改户尚”。同年户尚下“是年，刑尚改”。十七年下“是年免”。三是职官有任免年月无日者，在某年某职衔某人下“× 月任”、“ × 月免”（或致仕、丁忧或降调、罢黜等）字样。四是职官有任免年而无月日者，在某年某职衔某人下“是年任”、“是年免”等字样。五是职官有任命年而无免职年者，在某年某职衔莅任者某人，一年后于接任者名下书“后无考”。六是职官无任命年而有免职年者，在某年某职衔被接任者某人后书“是年任”。凡入《年表》的有关职官变迁的信息，均经编纂者缜密考证和辨析确认。此外，为精准标注官职的变化内容，综合各种情况，编纂者还在《年表》义例中规范标出了各个

官职简明扼要的简称指引，并对标注中的特殊细节作了科学处理，如南北部院左右侍郎，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五军营、神机营左右副将等。此种情况若长时段集中出现，则在同一表框中分上下排列以区别，上部分为“左”，下部分为“右”。若仅为偶然出现，则如前所述，在人名后用括注表明左右，编著者的这些细节说明为使用《年表》提供了明确指引。

第五，编纂者以《明实录》、《国榷》、《明史》等书为基本依据，参证官私史书、政书、文集、笔记以及地方志等数百种材料，不仅弥补了官修史书记载的疏漏不足，还为研究职官提供了参考文献。《年表》参考过的部分传记和年表类著作主要有：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徐纮等《皇明名臣琬琰录》及《续录》、袁袠《皇明献实》、俞宪《皇明进士登科考》、沈应魁《皇明名臣言行录新编》、朱睦㮮《皇朝中州人物志》、朱大诏《皇明名臣墓铭》、项笃寿《今献备遗》、李维桢补雷礼《国朝进士列卿表》、雷礼《国朝列卿记》、萧彦等《掖垣人鉴》、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王世贞《弇山堂别集》、邓元锡《皇明书》、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王兆云《词林人物考》、林之盛《皇明应谥名臣备考录》、焦竑《献征录》、许重熙《国朝殿阁部院大臣年表》、过庭训《本朝京省人物考》、尹守衡《皇明史窃》、朱国祯《皇明史概》、吴伯与《国朝内阁名臣事略》、何乔远《明山藏》、张岱《石匮书》及《石匮书后集》、傅维鳞《明书》和查继佐《罪惟录》，等等。对各种史料中有关官名、人名、时间三方面记载歧异的问题，编纂者参据诸多材料加以考证和取舍，厘清了问题，解决了疑惑。一时无法作出定论的，编纂者不是武断下结论，而是列出多种记载存疑，以供阅读者参考并作进一步考证，同时在各条记载后以方框标示出简称，如【实】表示《实录》，【国】表示《国榷》，【列】表示《国朝列卿记》等，旨在保证《年表》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此外，《年表》所附录的人物小传有 3147 条，以汉语拼音音序排列。小传主要记述传主姓名、籍贯、字号、生卒年月（无法查找的，阙如）及其所任官职，不记述其事迹，也不作评价，目的在于提示该人曾任职官，以便于对《年表》的查阅与利用。由此可见，《年表》是以官私权威文献资料和编纂者的科学严谨治学态度与考证取舍为基础的，极具学术水平和文献参考价值，堪称明代职官研究的权威之作。

二 《年表》的主要学术价值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明代政治史研究的综合性代表作有王天有著《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关文发、颜广文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田澍著《嘉靖革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上下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唐克军著《不平衡的治理——明代政府运行研究》（武汉出版社 2004 年版），李渡著《明代皇权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方志远著《明代国家权力机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 2008 年），赵中男等著《明代宫廷典制史》（上下册，紫禁城出版社 2010 年版）等；出版的专项职官制度代表作有王其榘著《明代内阁制度史》（中华书局 1989 年版）、张哲郎著《明代巡抚研究》（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95 年版）、谭天星著《明代内阁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王剑著《明代密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等等，这些著述对有明一代政治制度或职官的运作体系及其功能，从微观和宏观的维度作了全面透彻的分析，标志明代的政治史或职官制度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而张德信编纂的《年表》不仅纠正了《明史》职官志记载和年表中的错讹，澄清了诸多历史事实，而且考证各种文献的歧异记载，将明代复杂的政治模式与运行机制以表格直观形式展示出来，以年月日时间节点为坐标，将明代 276 年间的权力机构运作情况形象化，从而解构了明代职官体系的立体网络架构，复原了明代政治史与职官研究的完整体系，因此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文献参考意义。

首先，《年表》纠正了吴廷燮撰《明督抚年表》的错讹和疏漏，提供了权威准确的职官任职及变迁信息[1]。吴氏《明督抚年表》以文字叙述形式，记载某人某时任某官、由某官迁任或转任某官，其特点是既述任官时日，又间述任内要事及去官之因。张先生《年表》对此多有参考，但由于吴氏引用史料不同，不是某些职官记载简略，就是有些记述与《明实录》等文献相比较，或有歧异，或为缺漏，影响了其学术参考价值。张先生对吴氏年表内容作了详细考证，纠正其《蓟辽总督》卷一中错讹 41 条、《顺天巡抚年表》卷一错讹 61 条、《漕运总督兼凤阳等处》卷四错讹 65 条，三项共计 167 条。[2] 如吴氏《明督抚年表》页 1，嘉靖二十九年孙桭之后有李遂，吴氏缺载。据《明世宗实录》卷三六五，嘉靖二十九年九月丙午条载："改提督操江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李遂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专督蓟辽主客兵粮。"同书卷三六七，十一月辛亥条载："黜蓟州督粮（都）御史李遂为民。"又如，吴氏《明督抚年表》页 21 顺天巡抚内容，正统四年张纯下引《实录》，文意不全，且有脱漏。检《明英宗实录》卷六二，正统四年十二月戊寅（初四日）条载："敕谕巡抚南北直隶行在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张纯、大理寺右少卿李畛曰：命尔纯于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四府，尔畛于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四府所属州县，往来巡视民瘼。其间有田禾被灾、人民缺食者，就令所司支粮赈济。如官无免粮，或发附近州县仓，或借于大户殷实之家，尔宜从长斟酌。被灾之家科差粮草，尽行停免，以其营运生理。若开年春作之时，贫民缺食，少种子牛具者，务要区画劝借，官为给散，令其因时布种，仍严督府州县及抚民官员，常常巡视抚恤，不许生事扰害，俾得安生，庶副朕惓惓轸念斯民之心。凡所行之事果有违碍，及事有当行而不敢专者，一一具奏定夺，不许推托，坐视民患。其府州县官及抚民官果有贪酷不才，或罢软无能，不堪任事者，体审明白，即起送赴京，别选贤良，以图安养。尔其夙夜尽诚，恪勤无怠。"考吴氏引文，直隶前脱"南北"，巡视民瘼前脱"往来"。此其一。其二，吴氏表文未在此列出"李畛"名，而列于《保定巡抚年表》正统四年下（见吴氏年《表页》78），似不妥。皇帝敕谕明确指出张纯于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四府，李畛于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四府。其三，作为年表，指明以何官就任、离任时日即可。吴氏略引史料，目的亦在于此。而张先生在此之所以全文引述皇帝敕谕，是为说明张纯、李畛，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巡抚，而是遇事临时派遣的"巡视"。敕谕中交付的任务，即是有力的证明。由此可见，张先生编纂《年表》参考前人年表成果时，对入表史料文献都作了严格筛选和考订鉴别，而不是盲从成说，有载必记，不加选择。

1 吴廷燮撰，魏连科点校：《明督抚年表》（上下册），中华书局，1982 年。

2 参见张德信：《明蓟辽总督年表校补——〈明督抚年表〉校补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七辑，紫禁城出版社，2007 年；《明顺天巡抚年表校补——〈明督抚年表〉校补之二》，王天有、徐凯主编：《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明漕运总督兼凤阳等处巡抚年表校补——〈明督抚年表〉校补之三》，中国明史学会主办：《明史研究》第十一辑，黄山书社，2010 年。

其次，凡入《年表》的官名、人名和日期都经过反复核查考辨，纠正了诸多文献记载的歧异和错讹，以提供准确无误的职官信息。如明朝翰林院官分为侍讲学士和侍读学士。而《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三吴元年五月己亥条载："初置翰林院，学士正三品，侍讲学士正四品，直学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编修正八品。召知饶州府陶安为学士。"未讲明陶安为侍讲学士还是侍读学士。而在《弇山堂别集》、《国朝列卿记》等书中，或记为讲读学士，或为侍读学士，记载歧异难辨。对此，张先生广泛搜集史料，并根据职官初立的历史实际，考证出陶安时任侍讲学士。此为其一。其二，有些人名在文献中有多种记载，如殿阁学士中华盖殿学士的任官，《明太祖实录》记为刘仲质，《明史·职官一》记为邵质。考此次任命之前，刘仲质、邵质均官礼部尚书。再检此时礼部尚书的任职，只有刘仲质，系洪武十五年二月甲戌（二十五日）由翰林院典籍迁任。而《明史》卷七十二《职官志一》记述殿阁大学士时称："礼部尚书邵质为华盖"，在卷一一一《七卿年表》的"礼部尚书"洪武十五年下却记载："刘仲质，二月任，十一月改大学士。"一书之中前后记载歧异，张先生据此断定，时任华盖殿大学士的是刘仲质，而非邵质。又如王岩（时）、王兴福，在《实录》和他书中，两名互见，似为二人。《弇山堂别集》卷四十七《吏部尚书表》载："王兴福，湖广应山人，元末归附，洪武三年任，本年出知西安府。"同书卷五〇《刑部尚书表》载："王时，洪武中荐举，十四年任。"同卷《户部尚书表》载："王时，洪武初年荐举，十五年由刑部改任，十七年免。"《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洪武三年十一月乙卯（二十日）条载："以吏部尚书王兴福为西安知府。"雷礼《国朝列卿记》卷二十三《国初吏部尚书行实》载："王兴福，字时兴，以字行，湖广德安府应山县人。"同书卷三十一《国初户部尚书行实》载："王时，即兴福，初以字时兴行，后除兴字。擢知徽州。丙午，以善政改知杭州，俱有惠及于民。洪武三年擢吏部尚书……"《御制大诰》有《尚书王岩第八》载："刑部尚书王岩，持五刑以弼五教。"据此张先生考证出王兴福、王时、王岩实为一人。其三，关于任官日期，在官私著述中，不是干支多有错讹，就是某一职官的任免、死亡、赠谥日期不同文献记载或有出入和歧异。一般说来，任免某职官是朝廷发出文告的具体日期；而某职官的死亡，又是有关衙门收到奏报予以登记的日期，与实际死亡时间有出入；而赠谥的日期，又与职官任免同。对此类问题，张先生参照事主的墓志铭、神道碑等予以校核。而史书记载不全，或有任官日期而无免官日期，或有免官日期而无任官日期的情况，在明初尤为突出。其中，有的经过张先生对诸多史料的甄别考证，得以解决，被补充到《年表》之中，否则即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付之阙如，不凭空臆测。可见，张先生为保证《年表》的学术质量，既作了扎实的文献资料准备，又因应职官著录要求，厘清了诸多错讹和疑难问题。

最后，《年表》以准确的时间顺序将职官任职情况标注出来，为全面认识和评估明代职官系统的运作机制提供了科学根据。一是将文献记载的职官具体到任职官员，以时间先后排列下来，如《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载："协理京营戎政一人，或尚书，或侍郎，或右都御史，掌京营操练之事。永乐初，设三大营，总于武将……嘉靖二十年始命尚书刘天和辍部务，另给关防，专理戎政。二十九年以'总督京营戎政'之印畀仇鸾，而改设本部侍郎协理戎政，不给关防。万历九年裁革，十一年复设。天启初，增设协理一人，寻革。崇祯二年复增一人，以庶吉士刘之纶为兵部侍郎充之。"[1] 此段关于京营戎政大臣及协理的记载，有几个问题不清楚：

1 《明史》卷七二《志第四十八 · 职官一》兵部条。

其一，总督京营戎政大臣自嘉靖二十九年铸印畀仇鸾之后，历任大臣情况是怎样的，该职官延续到何时为止？其二，首任协理京营戎政为谁，万历九年裁革协理及十一年复设的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协理止于何时？其三，永乐初设三大营，总于武将，嘉靖恢复三大营旧制后，其首任三大营武将是谁，其后情况如何，三大营止于何时？这些问题在《明史·职官志》中均未交代清楚。而张先生《年表》对此都有详细的标注，其中总督京营戎政大臣，自嘉靖二十九年设置直到弘光元年五月十五日罢设，均由侯伯选任，从未间断，最后一任戎政大臣是忻城伯南京守备赵之龙。首任协理为王邦瑞，嘉靖二十九年九月九日，以吏部左侍郎迁兵部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赞理京营军务，十一月十日迁兵部尚书；最后一任协理是李希沅，弘光元年正月二十七日以兵部左侍郎添设摄，三月十四日改兵部左侍郎；万历九年六月二日，协理杨兆致仕后，由兵部左侍郎王一鹗任协理，万历十年十月，王一鹗丁忧归，十一月五日由兵部左侍郎王遴改任，他十一月十一日迁任南京工部尚书之后，十五日由兵部左侍郎贾应元改任；万历十一年二月六日贾氏听勘，八日由总河漕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改兵部尚书的凌云翼担任。由此可见，万历九年未见朝廷罢设协理之诏旨，且其间都有协理戎政职官存在，因此《明史·职官志》的记载不符合史实。五军营、三千营和神机营称为京师三大营，《年表》对嘉靖二十九年恢复三大营直至崇祯十七年历任营帅职官都有详细标注，这些均为研究明代总督京营戎政实态提供了重要参考根据，也弥补了诸多文献的不足。二是在《年表》中标注了为朝政特殊需要而设的职官的运作情况，这些职官不见于明代职官志，但在特定时期都发挥过实际效果，《年表》综合明代文献资料，在相关年表中均予以标注，以反映明代职官变化的特点，如总督大木、总督采石始设于嘉靖三十七年，罢于嘉靖四十年；经略朝鲜和提督防倭总督始设于万历二十年，前者罢于万历二十九年，后者罢于万历二十一年；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军务专办流贼总督始设于崇祯七年，罢于崇祯十七年；还有经略辽东总督、总督贵州兼制湖广常辰衡永十一府并云南军务兼理粮饷、总督四川兼制湖广荆岳郧襄四府陕西汉中一府督理粮饷兼抚四川、督治昌平军务、总督北京山西河南军务、提督浙直市舶渔盐等税兼理海防、总督水路浙直军务兼抚苏松常镇和总督巡阅江防，等等。三是与文字记载互补，将各职官的设立年代、由何人担任何种职务及其演变情况清晰呈现出来，如《中国历史大辞典·明史》中书省条载："官署名。明太祖朱元璋建国前即置，统领全国庶务……洪武元年改左右相国为左右丞相……三年革平章政事，仅存其食禄不署事者……九年尽革平章政事、参知政事。十三杀胡惟庸，遂罢。"[1] 此为中书省的大概发展脉络。张先生编纂的《中书省大臣年表》，对该官署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及其参知政事的具体任职者身份、迁转及其废罢都有具体标注，其与各种文献记载与专门著述相参照，互为补充，构成了明代职官较为系统的信息载体，对研究者多维度观察认识明代职官是颇有帮助和启发的。

三　简单的结语

太史公司马迁撰《史记》创立《十表》，遂为史志学家所推崇和弘扬。清代著名史志专家章学诚说："按班史，

1　中国历史大辞典·明史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历史大词典·明史》中书省条，第 73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 年。

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格，或以沿革并注首篇，相国、丞相、奉常、太常之类。或以官联居一格，大行令、大鸿胪同格，左冯翊、京兆尹同格之类。篇幅简而易省，事类从而易明，故能使浏览者，按简而无复遗逸也。”[1] 阐明表体确实有文字载体无法替代的优越性。但要将繁杂的文字记载转化为“事类从而易明”、“按简而无复遗逸”的表体形式，把各种职官的演变过程以年月日标注出来，确实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其工作繁难不亚于著述，甚至更要艰巨。张先生编纂的《年表》，将明代中央机构的主要职官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出来，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难题。之所以说具有挑战性，一是明代从开国到终结经历了长达 276 年之久，各种文献载体浩如烟海，官私著述之多是前代难以想象的，而各种记载对职官信息之歧异更是出乎想象，仅凭一人之力承担如此繁重的工作和研究海量的文献，没有“披沙粒拣真金”的学术信念和坚忍不拔的毅力是难以坚持始终的。二是明代政治史和职官研究的著论出版了许许多多，可谓硕果丰厚，令人欢欣鼓舞，但是明代的职官体系到底是如何运行的，彼此联系是怎样的，其全貌是怎样的，发展轨迹又是怎样的，还是不甚了了，直观明了的职官年表阙如，与明代职官研究不相适应，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和不足，此当是张先生矢志不渝要完成此项工作的初衷。三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华书局出版了钱实甫编纂的《清代职官年表》四大巨册，而作为“清承明制”的后朝的职官年表都编出来了，其源头的职官年表却是一个空白，这对研究明代政治史和职官史的有担当的学者来说，不能不说具有挑战性和紧迫感，因此，当中华书局提请张先生编纂《年表》时，虽有所犹豫，但最终还是应约答应承担并倾全力投入，一干就是 20 多年，终于经过辛勤努力和各种曲折磨难编纂出了《年表》，这既为深入系统研究明代职官搭建了平台，填补了此项空白，又实践了自己的学术理想和奋斗目标，兑现了承诺，了却了众人心愿，确实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学术盛事。仅此而言，张先生对明代学术研究的贡献功莫大焉，令人敬佩之至，值得大书特书。

附记：业师张先生德信研究员，1964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是当年被黎澍先生选拔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十八罗汉”之一。他所在的中国通史研究室由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创立，其主要任务就是奉毛泽东主席指示编纂《中国通史》系列，为普及中国历史知识服务。在中国通史研究室张先生主要从事明代历史研究，是众多精英之一，享誉海内外。20 世纪 90 年代初，余蒙时任副所长张海鹏研究员错爱，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通史室，当时该室负责人是著名历史学家蔡美彪研究员，《中国通史》编纂也已进入尾声，《中国通史》（明代部分）第十册出版在即，第十一册、十二册的编纂正在进行中。余是最后一位入职该室的人员，在德信师鼓励和支持下跟随他学习明史，彼此犹如师生，关系非常融洽，他的谆谆教诲和耳提面命，更使余受益无穷。后来，中国通史研究室并入政治研究室，余面临留下来还是要转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问题，踌躇犹豫拿不定主意时，业师德信老师认为从事地方志对余来说更有前途，余听从他的建议改行走上新的岗位。余虽然换了新的岗位，但每当遇到业务和家里有什么难解问题时，余总是想到要找德信师请教商量，他无论多么忙，只要是我的事情，都全力以赴，想法设法帮余解决问题或渡过难关。在 20 多年的交往中，彼此之间建立了深厚的师生感情，性情相投，合作更是非常的默契。

1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五《永清县志 · 职官表序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尽管余十分愚钝不才，在明史和地方志领域没有什么成果和建树，辜负了他的教诲栽培和殷殷期望，然而回顾与德信师相处的难忘岁月，总是觉得心里暖暖的，对他的感激之情永铭肺腑。2005 年，黄山书社总编辑赵国华贤兄独具慧眼，将业师《明代职官年表》列入该社出版计划后，按照出版社的要求，业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核定补充《年表》的工作之中，并撰写了 3147 人的小传约 30 万字。2008 年，出版社为加强编辑进度，赵国华贤兄和左克诚社长特派本社的刘媛媛女士常驻北京，处理校对等编务，余参与一些杂务。当时业师身体有恙，北京行政学院高寿仙教授主动帮助业师承担校对及查对文献的工作，使此项工作进展顺利。2009 年 8 月，余到澳门理工学院工作，当时业师患病在身，由高寿仙教授协助他做善后等工作。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年表》出版在即，业师却于当年 12 月中旬不幸仙逝，未能见到他为之辛劳的著述出版，实为一件憾事。但余相信，倘若他在天有知，看到他自己用生命的最后一息，建成的一座完整的学术大厦矗立于学林，他会安祥天国而没有遗憾的。2014 年 12 月,正值业师七十五冥诞之际,此时此刻,余有很多心里话想对业师诉说，谨撰写此文，由衷地感谢为出版此书而付出辛勤工作的黄山书社的总编辑赵国华贤兄、左克诚社长、编辑刘媛媛女士、高寿仙教授以及关心支持帮助的诸多师友，以志纪念。

［作者单位：澳门理工学院中西文化研究所］